

双抢，刻在骨子里的记忆

应杜孟

“双抢”这个词，像一把锋利的镰刀，在我很小的时候就割开了懵懂的童年。它不是书本上的概念，而是上世纪六七十年代农村的集体记忆，是空气里弥漫的焦灼，是父母天不亮就消失在门外的背影，是田埂上飞奔送饭的小小身影。我早早便知道，一年中最酷热难熬的日子到了——收割早稻，又抢种晚稻。“晚稻不过秋”，这是代代相传的农谚，立秋后插秧会导致产量减少，短短十几天的窗口期，几个月的辛劳都系于此。

十三四岁，也就是上初一的那个暑假起，我便不再是田埂上的旁观者，而是正式成为“双抢”大军的一员。在那个集体劳作年代，生产队长的哨声就是出工的号令。天刚蒙蒙亮，露水还沉甸甸地压在草叶上时，我已和大人一起，深一脚浅一脚地踩进了浑浊的泥水里。弯腰挥镰，稻芒在手臂上划满红痕，汗水一浸便灼痛难忍。拔秧插秧时，泥浆没过小腿，每一次挪动都像在与淤泥拔河。记得队里百余亩水稻田分布在好几处，有的远离村子足有十里路程，往返奔波更添艰辛。

那时生产条件差，全靠手工劳作：镰刀收割、人工脱粒、牛力耕田。一天下来，稚

嫩的肩膀只能挣到两三个工分。可就是这微不足道的几个数字，是我能为父母分担的一份实实在在的重量。烈日当空，田水被晒得滚烫，汗水混着泥水淌进眼里，涩得睁不开。偶尔直起腰喘口气，眼前是望不到头的青黄交接，空气仿佛凝固在热浪里。恍惚间，又看见自己提着瓦罐饭菜踉跄奔走在田埂上，或弓身推着装满稻谷的手拉车在陡坡挣扎的模样——那时是看着父母在“抢”，如今是自己成了“抢”的一员。

“抢”字当头，分秒必争。天边的晚霞烧得再绚烂，我们也无暇停下来欣赏。直到生产队长那悠长的收工哨声穿透暮色，大家才拖着灌了铅似的双腿，扛着农具，在蛙鸣虫唱中踏上归途。那哨音，是疲惫身躯暂时的赦免令。

少时的“双抢”经历，是筋骨最初的打磨。它教会我的，远不止农活的技巧。那泥水里的跋涉、烈日下的坚持、与时间赛跑的紧迫感，都无声地沉淀下来，成了我生命中刻在骨子里的韧劲。后来高中毕业回乡务农，面对繁重的农事，我已能坦然应对，曾经的“苦”化作了游刃有余的“基本功”。

再后来，我穿上军装，加入绿色方阵。摸爬滚打，风餐露宿，武装越野，实弹演习，维处突的紧张时刻，甚至面临血与火、生

与死考验的沙场……军旅生涯一干就是三十六个春秋。军营的艰苦与挑战，是另一种形式的“双抢”。神奇的是，当汗水浸透迷彩，当身体疲惫到极限，记忆深处那片水田的景象、那份夏日灼烧的焦灼、那种咬牙硬挺的劲儿，常常会不期然地浮现。在泥泞的训练场上的拼搏，竟与当年水田里的跋涉隐隐呼应；急行军的喘息，仿佛带着田埂上奔跑送饭时的急促。这我从未真正畏惧过身体的劳顿，哪怕是硝烟弥漫的战地生活。我深知，少年时在烈日下淬炼出的那份耐力和心气，早已成为支撑我穿越军旅风雨的脊梁。

如今回望，“双抢”的记忆非但没有褪色，反而愈发清晰。它不仅是一段农事记忆，更是一种生命启蒙。它让我懂得：生活的分量需要用肩膀去丈量，坚韧的品格需要在磨砺中铸就。那片挥汗如雨的土地，那条泥泞的田埂，是我人生真正的起跑线。无论走了多远的路，无论身处何方，那份从泥土里生长出来的力量，那份在“抢”中学会的担当与坚持，始终是滋养我、指引我的“来时路”，提醒我脚踏实地，不惧风雨。这份源自土地的坚韧，是岁月赠予我最朴素的勋章，足以抵御人生路上的一切风霜。

相对温度及其他

沈潇潇

生活，在相对中。

1984年夏天，我住进五楼顶层套房。五层在当时的奉化城区绝对属于高楼，在目力所及范围内，只有一幢六层机关宿舍楼，也是当时奉化的最高宿舍楼。在五楼南阳台一站，县学最后的遗存孔圣殿就在眼皮底下，目光越过它的屋脊向南，田畴井然，远山青青，可谓一望无际。在北阳台一站，连绵屋舍，直至锦屏山如绿屏挡住视线。那时家家户户都没用上空调，白天上班，晚上在家，南来的风凉爽湿润，把暑气吹得精光。无风时，吊扇缓缓转动，也能安然入睡。早上起来，上班前把卧室的厚窗帘拉得密密实实，把门关得铁紧。中午回家午休，昨晚的凉意犹在。等到气温渐渐升高从闷热中醒来，恰是上班前一刻钟的自然醒。那一段多么美好的时光，至今仍念念不忘。数年后，前后高楼如雨后春笋长出，视野变得狭小，再无南风劲吹，也再无凉爽夏天。

在上世纪七十年代末八十年代初读大学时，学生寝室连风扇都没有，但楼前是低矮的围墙，围墙外是田野、小河和大江。田野芬芳，江风湿润，不记得有热得睡不着的时候。当暑假返家，几户人共住石库门墙内，二楼的西厢房一到中午就开始像蒸笼，午睡时把身子钻到床底下去，再加电扇，也只得短暂的凉爽。于是，怀念起校园学生宿舍，有一个暑假约几个同学在那里度过。几个人占据着偌大的一幢宿舍楼，在午后的江风中入睡慵懒无度的午觉，在午夜的屋顶星空下侈谈虚无缥缈的人生理想，而平时挤挤挨挨的公用盥洗房成为阔绰的私人空间，在哗哗水龙头下享受无拘束的舒畅。

那一年搬入新办公大楼，大楼有中央空调。夏天我喜欢把空调温度设得高一点，冬天则设得低一点，遵循的原则是调节至与室外温差的低限。而不少人的办公室温度往往设得与室外温差悬殊。他们进了我的办公室，第一句话往往是：“你没开空调啊？”他们的活没干，有时我就关掉空调，窗户又开一条缝，单是走廊上涌来的空调冷气或热气就足以让我自适。而我进了他们的办公室，说完该说的话就尽早逃离。他们能调低或调高自己室内的温度，而调控不了室外世界的温度，悬殊的内外温差与感冒系数成正比。

在夏天睡前，等空调把卧室打凉，就在南窗开缝，朝北的纱窗关上，木门半掩。于是通夜有凉凉的空气在体肤上微微流动，在设定的同样空调温度下，在空气微微流动与静止状态里，体感是不一样的。有一次与一位友人闲谈，我向他推荐这样一种方式。但刚说到打开门，他就马上连连摆手：不要说了，这电费舍不得，我做不到的。他连连摆手且下意识扭过头去的肢体语言，让我无法再说下去。人们总生活在自己的相对认知里，从而匹配以不同的相对温度及感受。

有时睡到后半夜，天下起大雨，气温骤然降低，这时候关掉空调，把朝南阳台的门打开，被自然清新的风吹着的感觉远比吹空调冷气舒适得多。但熬夜刷屏后沉睡的人就没有这样的福分了，一整夜门窗严丝密缝，空气变得混浊，直到催促上班的闹钟响起，才从缭乱的梦中惊醒，急急起床，半眯着眼向洗手间冲锋，甚至出门后才记起忘了关掉空调。

在同一片天空下，并没有绝对的生活，人仅存活在各自的相对生活里，包括各自的相对温度、相对空间，还有相对的其他什么，而它们的形成主要取决于自己有意或看似随意的相对选择，人的相对的外在生活姿态源于其相对的内在生活态度。

新凉亭

柳星翼

在奉化与宁海交界地的地方，四周群山逶迤，中间盆地。正中有个古老的村庄，村民多姓胡。五代十国时期，吴越权臣胡进思携幼子路过，看中此地的山清水秀，又如世外桃源避乱世纷争，就让幼子胡庆在此定居。胡进思觉得这里风景有陆上蓬莱之味，取村名为蓬岛。村西有座大山，雄壮敦厚，就称蓬岛山。山下，有个砖石亭子，村里人唤作新凉亭。

凉亭一般在两村之间，或在田边，主要供人休息、纳凉、避风挡雨。里面基本供的是土地神。有了它，人们会对凉亭敬畏，对公共设施不动坏心思。

新凉亭不新，在我四五岁的时候，绿色的藤蔓爬满石墙，由上千块大小不一从溪涧就地取材的石头堆砌成，屋顶用的是蓬岛山上砍下的杉树干做的椽子和栋梁，盖上村里土窑烧就的黑瓦。凉亭面积约五平方米，地面是高低不平的泥地，两侧放了三四根有些年头未上漆的原色四脚长方凳，供人们歇脚。西北面最靠里是一个由几十块溪石垒成抹了些水泥的坛子，供的是一个石头胖和尚雕像，线条粗犷，看上去有些年份。据说石像是农户挖猪舍挖出来的，非常灵验。坛上还放有一个香炉，用砖土烧就，里面满是村民用佛香烧剩的红色残柄，和黑色香灰。

随着村民生活逐渐改善，凉亭也从五平方米扩建到十平方米左右，两边的木凳子变成了两排砖头砌的水泥座。因为太凉，水泥座上放了里面塞了稻草的布垫，后又换上村民自己家缝制塞了废布头的坐垫。地面浇筑水泥，没有原来一下雨就泥

泞湿滑的感觉。

凉亭是当地的公共建筑。村里的孩子会在小溪中嬉水，捉鱼虾，累了跑到凉亭里休息；每逢暑天烈日，周边干活的农民会到里面来纳凉喝水，吃点心；上山砍柴的樵夫挑着重重的柴草到此歇脚，走到下面小溪，用清凉的溪水洗一把脸。

每天午后，我去山上放羊，会在新凉亭里等一段时间，睡一个午觉，再去找羊。每逢大雨，我和羊一起躲在新凉亭里。供桌上小酒杯里甘甜的凉开水，那是村里一个媳妇，每天风雨无阻带着水壶来换水，供给她心目中敬重的土地神喝。媳妇每天还义务打扫凉亭。农历过年时，是凉亭最热闹的时候，我的父母和一些村民会挑着烧好的鸡、猪头、鱼等，来凉亭还愿或感恩一年的收获。再后来，墙上挂满了书包，每逢季季，总有妇人来为儿孙祈福。

随着老一辈人的故去，年轻人走出小山村，去山外面城镇学习和工作，村里只留下一些当年的年轻人，现在也变成了老年人。随着科技发达和生活水平的提高，烧饭都用上了天然气，上山砍柴的人越来越少了。现在，蓬岛和周边几个村因为造水库全部搬到了城里。

蓬岛山依旧苍翠，山上开了一簇簇无名的白色野花。山脚下清澈见底，布满圆鹅卵石的小溪依旧无声地流淌着，只是新凉亭的确看上去太旧了，像个被遗忘的长者。清明回乡时，我走进新凉亭，慈祥的土地神笑眯眯地看着我，好像外婆看到我回来时的样子。两边的座位布满了灰尘，神坛、神像、布幔、锦旗、书包上也有了厚厚的一层灰。那些温暖的旧时光，都被封存在这座斑驳的凉亭里了。



九曲黄河第一弯 韩晓霞 摄

乘风凉

原杰

前些天高温酷暑，躲进空调房里看书，也看古人如何纳凉避暑。读到古人“窗下有清风”“水殿风来暗香满”等诗句曲语，自觉身心清凉，不禁想起儿时乡下的消暑时光。上世纪六十年代的农村大多还没通电，人们靠一把蒲扇或者芭蕉扇就能把消暑生活演绎得有滋有味——那便是“乘风凉”。所谓“乘风凉”，乃夏日纳凉消暑之总称，自古有之，且花样繁多。因为消暑的过程，其实为招风的过程，故如此称之。

当时，我家住在象山港畔裘村镇上东北角的一个阊门——福生店。因在新中国成立前做酱品生意，福生店分为两部分——前店后坊。前部分外门井（镇上人称院子为“门井”，与天井、道地是一个意思），西、北、南三边围着两层木结构楼房，东边则为乱石砌成的围墙和大门，隔三尺小弄“福生弄”正对邻家楼房的大青墙。中间有一块面积约五六平方米的道地。经北向中间过路间，为里门井。里门井因作生产作坊，所以建一长溜的平房，中间围着一个约三百平方米的长方形大院子。由于内外门井的房子低矮老旧，因此夏天的日子很难熬。

清晨吃过早饭后，感到闷热，留在家里的老少们会搬一把竹椅或一个小凳子放到东边的墙弄里。由于墙弄有近两百米长，直通村北后田畍水稻田，加上东边大青墙高大，因而只要有一丝小风，到这里便加速成为凉风。记得当时60多岁的外婆，因做家务累得气喘吁吁、汗流满面，但只要在这里轻轻摇手中的蒲扇，稍坐片刻，便渐渐气定神闲。可由于墙弄狭小，看到挑担的农人过来，或者牛羊过来，便要起身端起椅子让

路，在他（它）通过后再坐下，有些麻烦。而遇到蝴蝶、蜻蜓等，自然不用让路，而且还会引得小孩子一阵好奇地追逐与呼叫。

过了上午10时，气温升高，一阵阵热浪翻卷过来，人起身端起椅子或凳子回家。但如果家里闷热，不要心急，还有一个乘风凉的好地方——上面提到的前后门井过路间。由于北面有三四间屋面的走廊，太阳照不到，南面为道地，加上下面返潮的泥地，所以这里走廊的风还是凉快的。此时，冬天堆积的柴草也已烧完，路两边各放得下一把躺椅与几条凳子，可以继续纳凉——当然，午休时间得留给那些起早摸黑参加生产队“双抢”（抢收抢种）的大人，他们一身劳累与泥味。小孩子在这里乘风凉，可以一直延续到吃晚饭，只不过坐的时候少，走的时候多；安静的时候少，吵闹的时候多。

傍晚，看到墙头草纹丝不动，住里门井的蔡阿婆，过路时会自言自语，或向人唠叨：“今朝夜里又无风，要热煞哉！”于是，下班回来的母亲或其他家的大人会拿起扫把，把门井道地打扫干净；小孩子则争先恐后抢着用手中的小木桶，从道地东北角围墙下那口已不能饮用的水井提水，一桶桶朝地上石板泼去，进行人工降温。随着一桶桶水落下，一阵阵热气腾腾而起。我们一边泼，一边大呼小叫，把自己弄得湿漉漉的。而后催大人搬饭桌、占位子（尽管几家人的位置大体固定）。接着，在暮色朦胧中，小孩子点燃了晒干的艾草团薰蚊子，尽管呛了一口烟，依然兴高采烈。晚饭后，不管有风没风，大一一点的孩子腰间插把蒲扇，手提靠背竹椅，到家门口或附近弄堂、街头去听故事看戏。而小一点的孩子在奔走嬉闹了一阵后，抢着爬上油腻腻还沾着饭菜

气的饭桌。

第一个节目肯定是缠着大人讲故事，或者猜谜语。我比较喜欢听鬼故事。外婆的鬼故事大多有名有姓，且发生地是自己熟悉的，甚至白天刚刚去过，可以对号入座。鬼故事吓人，奇怪的是越害怕、越想听。通常听着听着便掉进故事里，感觉阴阴地一阵阵从脚跟穿过，浑身顿时汗毛凛凛……相比之下，猜谜语要轻松愉快多了。给小孩子猜的谜语简单明白而又形象生动。如“乌洞洞，亮洞洞，三百将军抬不动”——农村水井；“葱葱四只脚，肚脐下通上”——乡下磨房的石磨。大人烦了，也会让小孩猜一些难的，如“鸡啄西瓜皮，翻转石榴皮，雨打灰堆头，钉鞋踏烂地”——这四句都是指麻子，让小孩子猜上好半天。

就这样，大人们摇着扇子说故事或聊天，不时响起拍打蚊子的声音。孩子们则在亲切的故事声中，在猜谜语的苦思中，或者在细数布满天的繁星中睡去（夏日乘风凉，自然离不开星星）。最后连突然现身的萤火虫，也拉不开他们的眼皮。等到十点甚至十二点才被大人叫醒，迷迷糊糊向房间走去，或者被抱到挂有棉麻蚊帐的床上。乘凉何时结束，由气温决定——要等到被白天烈日暴晒一天的老屋瓦片降温了，夜风把屋内的闷热驱赶得差不多了才可以。

如今，有不少人像我一样怀念以前乘风凉的美好，于是大街小巷多出许多可以乘风凉的餐厅或咖啡厅。而在农村，则依然有老人坚守阵地乘风凉。尽管星光暗淡，但清风徐来，行人远去，饱了眼睛，也好了心情。



夏日小憩 余雅斐 摄